

附件四：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

實施方式	積分
一、長照機構、教學醫院、專科以上學校、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長照、老人福利與身障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擔任授課者，每小時積分五點。
二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。	(一)每次積分一點。 (二)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。
三、參加各類長照、醫事及社工之相關雜誌通訊課程。	(一)每次積分二點。 (二)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。
四、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、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，每次積分三點。 (三)超過六十點者，以六十點計。
五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、醫事及社工學術研討會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二點。 (二)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。 (三)擔任特別演講者，每次積分十點。
六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長照、醫事及社工人員學會、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。 (三)擔任特別演講者，每次積分三點。
七、在國內外各類長照、醫事及社工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原著論文。	(一)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積分十六點，第二作者，積分六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二點。 (二)發表其他類論文者，積分減半。 (三)超過五十點者，以五十點計。
八、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。	(一)每學分積分五點。 (二)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，以十五點計。
九、講授長照及衛生教育推廣課程。	(一)每次積分一點。 (二)超過十五點者，以十五點計。
十、國內外各類長照、醫事及社工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。	(一)短期進修者（累計一星期內），每日積分二點。 (二)長期進修者（累計超過一星期），每星期積分五點。 (三)超過三十點者，以三十點計。
十一、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、照顧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教師至國內長照、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，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。	(一)每日積分二點。 (二)超過二十五點者，以二十五點計。
十二、於離島地區服務期間。	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，得以二倍計。
十三、於偏遠地區服務期間。	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，得以一點五倍計。